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續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童之磊先生.....	51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0年12月19日	2000年12月19日	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執行業務計劃及統籌本集團整體管理，主持董事會決策，並帶領本集團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	無
謝廣才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	2002年4月15日	2020年9月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營運意見、並執行本集團業務計劃與管理事務及監督國內業務	無
非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2010年7月1日	2011年3月22日	負責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就集團營運提供指導	無
雷霖博士.....	51	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負責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事務提供指導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蓮女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春仁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曉東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倪虹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童之磊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童先生於2000年12月創立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同時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職務，包括中文在線教育科技、COL MEDIA及COL WEB。彼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執行業務計劃及統籌本集團整體管理，主持董事會決策並帶領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童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數字出版行業經驗。自我們於2000年創立公司以來，童先生一直帶領公司從第一家數字出版企業發展成為領先的數字文娛平台。在其領導下，本集團不斷創新商業模式，並採用新技術以順應行業趨勢，鞏固本集團在數字文娛行業的地位。童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25年2月擔任ATA Creativity Global(前稱AT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ACG)的董事。

童先生於2016年10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數字出版編輯成員，現任北京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並擔任教育科技文化衛生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起，童先生擔任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副理事長；自2017年起，兼任中國編輯學會副會長。2024年11月，童先生因在文化藝術領域的突出貢獻，獲國務院頒授政府特殊津貼。

童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的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00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廣才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謝先生於2002年4月15日加入本集團。自此，他一直從事版權保護與內容資源管理工作，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並獲委任為董事。謝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營運意見、執行本集團業務計劃與管理事務及監督國內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先生在數字出版、版權及管理領域積累豐富經驗。2021年曾任中國文物保護基金會理事。此外，自2025年8月，謝先生擔任中國版權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謝先生於1999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財務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0年7月1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11年3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11年3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張帆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獲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營運提供指導。

張先生在企業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湖南辰州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南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及董事會秘書。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張先生自2008年8月起創立並擔任湖南弘慧教育發展基金會理事長，並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北京源慧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彼亦於2009年11月獲湖南省人事廳(現稱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張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流體機械及流體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17年5月在北京參加由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禮來家族慈善學院舉辦、由深圳國際公益學院贊助的「募款原則與實務」課程，並獲得結業證書。隨後於2019年5月，張先生在美國喬治城大學英語語言中心完成強化英語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於2021年6月，彼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完成「慈善金融獎學金培訓項目」並獲得結業證書。

雷霖博士，51歲，為非執行董事。雷博士於2011年3月22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9月8日離任。其後，彼於2025年6月10日重新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6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雷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獲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事務提供指導。

雷博士在投資與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雷博士曾於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清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彼亦曾於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期間擔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2012年9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其全資附屬公司清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其後，彼於2015年7月創立清控銀杏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並擔任創始合夥人。

雷博士於1998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蓮女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女士於2023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31日獲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連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法律服務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連女士自2003年5月起任職於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現任高級合夥人職務。

連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法及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月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王春仁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5年6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31日獲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王先生自2014年1月起任職於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現任合夥人職務。

王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2007年6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10年6月起獲中國認可為註冊稅務師。彼自2008年10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證為造價工程師，並於2017年9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證為註冊資產評估師。

李曉東博士，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2025年6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31日起獲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李博士擁有超過20年的電腦與網絡技術行業經驗。從2004年到2018年，李博士先後擔任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技術部副主任、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副總裁和CNNIC主任。自2018年12月起，彼作為三級研究員任職於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ICT)。2019年4月，彼創立山東伏羲智庫互聯網研究院，並擔任理事長至今。

李博士於1998年7月取得山東大學計算機軟件學位，2004年3月取得中國科學院電腦系統架構博士學位。2016年6月，彼獲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授予三級研究員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虹女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女士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倪女士在企業融資及法律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4年8月前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期間，擔任Comtech Group, Inc.首席財務官。其後於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科通芯城集團(現稱硬蛋創新，股份代號：0400)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彼長期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包括：(i)自2020年6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uCloudlink Group Inc. (股票代碼：UCL)獨立董事；(ii)自2021年3月起擔任知乎(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Z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90)雙重上市)獨立董事；(iii)自2021年4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維昇藥業(股份代號：2561)獨立董事；(iv)自2021年8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獨立董事。她也曾自2008年1月至2026年2月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TA Creativity Global (股票代碼：AACG)獨立董事。

倪女士於1994年5月取得美國康乃爾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4月獲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

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

有關童之磊先生的其他資料

童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董事，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彼任職期間被吊銷營業執照。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吊銷執照日期	吊銷執照原因	結果/目前狀況
北京易得方舟中文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易得方舟」)	技術開發、服務、轉讓、諮詢及培訓；網絡技術服務；信息來源提供服務。	2002年9月10日	易得方舟未進行所需年檢。	易得方舟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停止經營。

童先生確認：(i)營業執照的吊銷是由於未有完成年檢所致；(ii)其並未涉及與易得方舟營業執照被吊銷相關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未收到(a)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針對其提出或展開的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b)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就其施加任何處罰或整改命令，或指稱其須對上述不合規行為承擔個人責任的任何通知或制裁，或(c)相關主管部門要求彼停止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的任何取消資格通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王春仁先生的其他資料

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圳專員辦」)對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資實業」)的檢查過程中，發現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中興華」)在華資實業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部分審計程序執行存在不到位的情形。2025年1月23日，中國證監會深圳專員辦對中興華及王先生以及中興華另一合夥人出具了警示函(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監管調查結果」)。該警告函列舉了監管審計發現，並要求通過有效措施改進審計實踐。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王先生具備勝任能力，並能履行其作為董事須履行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責任：

-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該警示函不構成中國法律意義上的行政處罰，出具警示函純屬監管措施，屬於警示性質的行政監管文書，敦促董事加強對證券及期貨相關法規之認知，並於審計工作中勤勉忠實地履行職責；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等監管措施並未導致王先生喪失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中國證監會監管調查結果並未對王先生的誠信或品格問題產生任何疑慮，亦無任何證據表明其存在不誠實、欺詐或蓄意違規行為。該警示函屬於警示性質，僅涉及與華資實業相關的審計證據或程序不充分的問題；
- 王先生自2007年6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且未曾受到紀律處分或處罰，且自2010年6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證監會監管調查結果本身並不否定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具備的專業資格；及
- 就中國證監會監管調查結果或其他事項而言，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王先生提起任何民事訴訟，或對其進行任何行政或刑事處罰。中國證監會監管調查結果僅涉及過往的單一審計項目；及
- 據王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證監會行政監管調查結果後，包括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在內的相關專業機構均未對其作出任何專業譴責、處罰或紀律處分。

有關李曉東博士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0年12月17日及2021年12月30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就廣東榕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榕泰實業」)(現稱為大位數據科技(廣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89，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作出兩項紀律處分決定(「上交所決定」)。上交所決定涉及榕泰實業的若干違規行為，包括(i)未及時發佈2019年度業績預告公告、2019年度報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ii)2018年及2019年年度報告中未披露關聯方及關聯交易；(iii)2018年及2019年年度報告存在財務錯誤陳述；及(iv)2019年及2020年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存在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統稱「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泰實業違規事件」)。李博士於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8月14日期間曾擔任榕泰實業獨立董事。

上交所決定旨在對榕泰實業及其時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就榕泰實業違規事件予以公開譴責。雖然上交所決定指出李博士作為獨立董事未能充分履行監督職責，但未認定其為榕泰實業違規事件的直接責任人或關鍵參與者。此外，根據公開信息及上交所決定，榕泰實業違規事件涉及2018年及2019年年度報告問題，其中部分問題發生於李博士就任榕泰實業獨立董事之前。經李博士確認，其就任前對榕泰實業違規事件的底層問題並不知情。作為獨立董事，李博士未參與榕泰實業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其職責主要為諮詢與監督性質。

儘管上交所決定對李博士作出公開譴責和批評，董事認為李博士具備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規定擔任董事的資格。該觀點基於以下依據：

- 根據上交所決定及李博士確認，榕泰實業違規事件未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誠信或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 李博士確認其在榕泰實業任職期間已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且李博士已於2020年6月5日提交正式辭呈，但因榕泰實業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其辭呈未能立即處理，董事席位亦未及時補選；
-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上交所對李博士作出的公開譴責屬紀律處分，而非行政處罰或違反中國法律的定罪行為；(ii) 中國法律法規未因榕泰實業違規事件而限制李博士擔任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經李博士確認，除榕泰實業違規事件外，其本人未曾涉及任何公開譴責、批評或其他類似事件，且該公開譴責或批評本身並不構成李博士擔任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障礙；
-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意見，基於公開信息，李博士未曾受到其他處罰、制裁或法律訴訟；
- 李博士在計算機及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本公司珍視其經驗與人脈資源，相信這些將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
- 李博士確認，在榕泰實業違規事件後，其已進一步強化對獨立董事職責的認知，尤其在企業披露與合規要求方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之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童之磊先生.....	51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0年12月19日	2000年12月19日	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執行業務計劃及統籌本集團整體管理，主持董事會決策，負責監督國際業務，帶領本集團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	無
謝廣才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	2002年4月15日	2011年3月22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營運意見、執行本集團業務計劃與管理事務及監督國內業務	無
楊銳志先生.....	51	首席運營官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1月1日	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監督國內業務	無
王京京女士.....	45	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10年9月20日	2016年8月15日	負責企業管治、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管理，管理本公司品牌及國際業務，及監督財務和會計事務	無

童之磊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廣才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楊銳志先生，51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楊先生於2019年12月16日加入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月1日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截至2025年1月20日，彼不再擔任財務總監。楊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監督國內業務。

楊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領域累積了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項目經理。隨後，彼於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加入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藝龍旅行網(股票代碼：LONG)擔任內部審計總監，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期間，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TCL智慧家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68)的財務總監，並於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擔任第一摩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楊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企業管理與涉外經營雙學士學位。自2010年9月起，彼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

王京京女士，45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王女士於2010年9月25日加入本公司，歷任證券事務代表、證券投資部總經理等職。王女士於2016年8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企業管治、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管理，管理本公司品牌及國際業務，及監督財務和會計事務。

王女士在投資、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除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職務外，亦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王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法律與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12年4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並於2010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無關連。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京京女士，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外部服務供應商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袁濤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後生效。袁先生為獲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並已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執業資格。袁先生現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資深律師，專精企業融資業務，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後合規事宜。袁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福建師範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7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戰略及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戰略及ESG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及ESG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童先生、張帆先生、謝廣才先生、雷霖博士及李曉東博士。童先生現任該委員會主席。戰略及ESG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並就本集團中長期策略、重大投資決策及環境、社會與管治政策提供建議。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段與第D.3段之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春仁先生、連蓮女士及張帆先生。王春仁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就相關事項提出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以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其他相關法規所涉及之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之規定設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連蓮女士、王春仁先生及童先生。連蓮女士擔任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依據職務職權範圍、職位重要性及同業可資比較之相關職位薪酬基準，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擬定個別薪酬計劃；
- 審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績效評估標準，並執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之實施；以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之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曉東博士、連蓮女士及童先生。李曉東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基於本公司業務營運、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規模與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選舉標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形式支付。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位列薪酬最高人士前五名。同期薪酬最高人士中其餘人士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公司之誘因、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其離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之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公司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童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與行政總裁性質相同)。鑑於童先生自2000年12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由童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職務，有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穩定性，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均屬有利。經考慮本公司於[編纂]後將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與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未將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職位分開。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整體集團情況，在適當時候考慮是否需要分拆董事會主席與公司總經理的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2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符合規定；(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多元文化。我們在企業管治架構中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積極促進多元化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升董事會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透過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涵蓋版權、會計、審計與財務管理、經濟學、金融學及法律等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經驗。董事學歷背景多元，包含汽車工程、計算機科學、會計、法律和管理等領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有效落實，體現於董事年齡層涵蓋49歲至56歲，且具備不同行業、領域及性別背景的豐富經驗。

我們將持續採取措施，推動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採取其他行動以提升董事會多元性，例如邀請部分表現優異的中高級女性員工列席董事會議進行觀摩。此舉既能讓董事會於提名前深入了解潛在女性人選，亦為候選人預先熟悉董事職責提供契機。我們同時將持續確保中高級人才招聘的性別多元性，以建立女性高級管理人才儲備管道，適時培育董事會潛在接班人，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女性人才培訓，為女性員工提供涵蓋業務營運、管理、會計財務、法律合規等領域的長期發展機會。據此，我們預期董事會未來將有充足機會從中高級層級遴選優秀女性人才提名擔任董事，建立穩健的女性候選人儲備體系。

我們致力採取類似方針，促進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樣性，以提升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成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時，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這些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特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當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不同的用途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以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編纂]或[編纂]出現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性要求提供意見。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屆滿。